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/股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日